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

單仲偕 議員

旅遊業自七十年代已成為本港外匯收益的三大支柱之一，現更居最重要的地位，而接待每年超過一千萬人次與旅遊有關的行業，可為本港爭取每年數百億港元的經濟利益，也可能破壞整個香港的形象和信譽，所以它所負的使命和責任非常重要，尤其接待旅行社的經營理念、服務質素，第一線導遊的品格和知識，都能影響整個香港的聲譽，故本人建議：

- 一、不但應盡早通過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法例，條文更應嚴厲，才能奏效。
- 二、本港導遊質素極須提高，所以導遊領牌制也應例入條文，希望參照其他國家，制訂學歷標準、品格(包含刑事犯罪和不道德組織)，舉行國家(政府)考試制度，不可馬虎。
- 三、要有良好的師資才能教出好的學生，故導遊培訓機構的素質和導師的資格都應嚴格的限制和要求。
- 四、由於過去政府不重視管制旅行社和導遊，致令約 8,000 名的現職導遊人員的香港知識、導遊技巧、專業操守的水準偏低，現香港旅遊業議會雖成立導遊培訓專責小組研究課程、考取證書和發牌以及導師的培訓等等，須有充分的時間才能培養優良的導遊人員作為振興本港的旅遊業的原動力，所以應給予兩年時間才能培訓現職導遊。
- 五、由於過去本港大專院校不多，故目前對導遊的學歷不能要求太高，暫定中五畢業以上或同等學歷，同時必須考慮到現實情況，希將不能提供學歷證書而超過三年導遊經驗且得到雇主提供證明的人士視為同等學歷。
- 六、自法案成立後，新入行人士應如其他國家，將學歷提高至大專或中七畢業生(因本港大專院校教育已相當普遍)，或須在旅遊專業教育學院接受兩年以上教育的畢業生，而非旅遊專科之大專畢業生必須接受最少四個月的職前訓練才能參加考取導遊證書。
- 七、應增加旅遊專業人士在旅遊事務專員的策略小組及旅遊發展局執委會(理事會)的人數，以提供專業意見供各成員作參考，釐定最佳的旅遊政策。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
理事長 蔡百泰 敬上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